

👉 温馨提示:

1. 第 1 项材料应提交登记机关制式格式的申请文件，您可到就近登记部门领取或登陆我局网站下载。

2. 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打印。

3. 未明确提示可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文件原件。提交复印件时，应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4. 您可以选择网上申请的方式提交材料。登录我市“e窗通”（<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一站式服务平台，可实现所需事项全程网上办理。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申请人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我们承诺为您提供尽可能的帮助与服务。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过程及有关知识，我们制作了这份《一次性告知单》。为了避免办照风险，请您同时认真阅读我们编制的《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如您在办理过程中还有其他疑问，请登陆我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 查询或直接到登记服务大厅现场咨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版)

农民专业合作社概念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条件

有符合要求的合作社名称

合作社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上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全称。（具体要求请详见名称申请告知单）

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

您所选择的经营场所应为有房产证的合法建筑，且房产证上记载的用途应与注册企业的使用用途一致。（如不符合上述条件，请您仔细阅读《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中“选择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时应注意哪些问题”的有关内容）

从事的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规定

如您从事的经营项目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的，无论是登记前置审批项目还是照后审批项目，均应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到哪里办理执照

一般而言，您应该到经营场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办理执照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其他填写要求请详见申请书上的说明提示）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3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
5	许可项目审批文件	仅限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